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二十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 規 政 令

- ◆訂定「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四
- ◆修正「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組織規程」……………四
- 地政類
- ◆檢送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五
- ◆不動產估價師鄭清中先生申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彰化縣開業乙案……………九
- ◆不動產估價師林志明先生申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縣開業乙案……………九
- ◆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九
- ◆不動產估價師楊壁明申請「尚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一〇

人事類

- ◆函轉為避免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各機關未來如擬任用特殊性質職務之人員時，請先調整本機關符合特別遴用規定之現職人員擔任，如確已無符合特別遴用規定資格者可資任用或確有實務困難時，始可同意其依規定自行遴用……………○
- ◆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一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二
- ◆教育部函以：中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得否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一案……………一六
- ◆教育部函以，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疑義乙案……………一七
- ◆行政院函以，茲核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案……………一八
- ◆函轉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其撤回及答辯事宜案……………二一
- ◆轉知「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業經行政院予以修正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二二
- ◆函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並自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實施……………二六
- ◆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系由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二九
- ◆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乙案……………二九
- ◆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

() 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乙案.....	三二
◆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疑義一案：	三二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另因預算法修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乙案.....	三三
◆教育部函以，教師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案.....	三五
◆函轉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函轉本(九十二)十月十六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嗣後各機關提請增列需用名額時，應予敘明理由。」案.....	三七
◆公告鼎堅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三八
◆公告「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三九
◆公告大將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	四一
◆修正公告嘉義市歷史建築「嘉義市北社尾王姓宗祠」所定著土地面積.....	四一
◆公告本市宣信街(興業東路、立仁路)段禁止十五噸以上車輛進入，確保附近住民安全、生活品質及住家安寧.....	四一
◆本市公園街95巷及214巷兩處路段實施單向通行.....	四一

*****法 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府教社字第○九二〇一一二四八一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乙份，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二年十月份第一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教育局（各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事項，特設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依法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

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等事項。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幹事一至三人，由市長遴派人員兼任之；本中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四、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府法字第○九二〇一〇一四一〇號

修正「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組織規程」。

附「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府法字第○九二〇一〇一四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協助本所市民處理喪葬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管理員一人，承市長之命並兼受民政局督導，綜理

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掌理有關殯喪火葬專業性工作，及協助喪家處理一般性殯儀火葬事項與文書、出納、環境衛生及其他業務。

第五條 本所置幹事、佐理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室或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室或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第九條 管理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幹事代理。管理員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政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一○四六五九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乙份，並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二○○六五四○八號令辦理。

正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六五四○八號

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並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附「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

正 本：總務司（刊登公報）

副 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地價科）

部長 余 政 憲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

一、採人工作業加權平均計算者：

(一) 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三條規定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二) 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為作業底圖。

(三) 以比例尺、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其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四) 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為總長度。

(五) 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再除以總長度，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

二、採電子作業加權平均計算者：地價區段圖由電腦產製時，由電腦量測各區段線長度，其長度以公分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分者，以一公分計。再按各區段線長度比例及區段地價加權平均

計算。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毗鄰者，則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

四、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如附件

一），並參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圖例（如附件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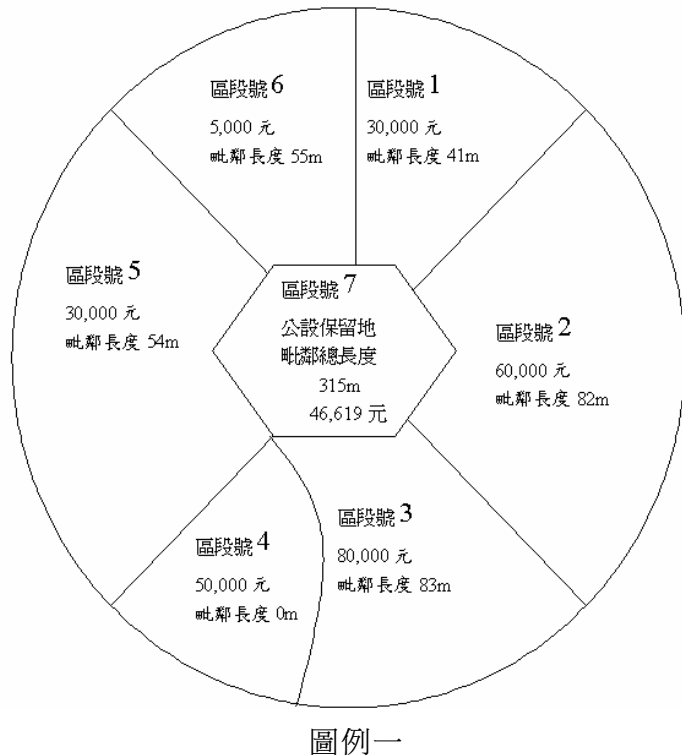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編號：

年期	區段編號	區段範圍	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段線長度	區段地價（元/平方公尺）
區段地價計算				
	合計			

主任（局長）： 課（股）長： 承辦員： 填寫日期： 年 月

附件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圖例



圖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編號：1

年期	93	區段 編號	7	區段 範圍	略(請詳細填寫)
區 段 地 價 計 算	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段號	區段線長度		區段地價(元/平方公尺)	
	1	41		30,000	
	2	82		60,000	
	3	83		80,000	
	4	0		50,000	
	5	54		30,000	
	6	55		5,000	
	合計	315		46,619	

主任： 課長： 承辦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圖例二

圖例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

編號：2

年期	93	區段 編號	10	區段 範圍	略(請詳細填寫)
區 段 地 價 計 算	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區段號		區段線長度	區段地價 (元/平方公尺)
		8		87	30,000
		9		98	40,000
		合計		185	35,297

主任： 課長： 承辦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一〇六三四一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鄭清中先生申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彰化縣開業乙案，經彰化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府地價字第○九二〇二〇八七〇一號函核發「九十二彰縣估字第○○○○〇三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〇一三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鄭清中先生 彰化縣建寶街 〇〇 號 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〇一三三二九九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林志明先生申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本市遷移至臺中縣開業乙案，經臺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府地價字第○九二〇二九七五五〇號函核發「九十二中縣估業字第○○○○〇四號開業證書」在案，並復知本府將原核發之「九二嘉市估字第○○○○〇

一一號開業證書」自即日起予以註銷，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林志明先生 高雄市苓雅區永定街 〇〇 號、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〇一四八二六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〇一五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府地價字第〇九二一五三一四二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楊仕明申請「尙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〇〇〇〇一六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一〇五一一六號

主旨：函轉為避免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各機關未來如擬任用特殊性質職務之人員時，請先調整本機關符合特別遴用規定之現職人員擔任，如確已無符合特別遴用規定資格者可資任用或確有實務困難時，始可同意其依規定自行遴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八一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八一六號

主旨：准銓敘部函：為避免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各機關未來如擬任用特殊性質職務之人員時，請先調整本機關符合特別遴用規定之現職人員擔任，如確已無符合特別遴用規定資格者可資任用或確有實務困難時，始可同意其依規定自行遴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部地一字第〇九二五一七九三六六號書函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二項）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

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〇一二〇三〇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人事室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局力字第○九二〇〇三三三五一號函轉考選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選特字第○九二〇〇七二二一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局力字第○九二〇〇三三三五一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考選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選特字第○九二〇〇七二二一號函轉考試院同年十月十三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八六四〇一號令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 本：本局企劃處（含附件）、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局長 李逸洋

考選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特字第○九二〇〇七二二一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八六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 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副 本：本部各單位

部長 劉初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六四〇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六所列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原住民事務以外之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五三八〇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七九九一號、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三九六號、（九二）院台人二字第 二四五八六號令修正發布。檢附原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一四三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四一四三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七九九一號、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三九六號、（九二）院台人二字第

二四五八六號令修正發布。檢附原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局企劃處（含附件）、人事月刊社（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七九九一號

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三九六號

（九二）院台人二字第二四五六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均含附件）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游錫①

院長 翁岳生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培訓所辦理錄取人員訓練。

本訓練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時，應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轉送保訓會核定。

第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

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實務訓練機關(構)或學校核轉保訓會或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保訓會或培訓所或訓練機構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八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免除基礎訓練或縮短實務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正額錄取人員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或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十五日內，得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第二款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低一職等以上，係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一項得縮短訓練之期間，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各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訂定，並函送保訓會核備。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第十條

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

給遺族撫慰金：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未占機關(構)學校編制內實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另定之，並函送保訓會備查。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訓練期間之津貼依下列標準發給：

一、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者，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

支給。

二、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之請假有關規定，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或培訓所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自費重訓一次；經核准重訓者，其基礎訓練依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未經核准或經重訓成績仍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轉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依下列方

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經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成績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保訓會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喪假外，請假離班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訓練

日數百分之二十，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二、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或實務訓練期間對機關(構)學校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受訓人員因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前項第五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核准恢復訓練。經核准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五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五六六八號

主旨：教育部函以：中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得否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台人(三)字第○九

二〇一六二九九八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二九九八號

主旨：所詢中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死亡，得否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局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二八號書函轉，貴府同年月二十二日北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六四六三二四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一六六二八號函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復查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人(三)字第〇九

二〇〇六八一二三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比照約僱人員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其計支內涵應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四〇〇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是以，本案中小學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自殺身亡，如係聘任代理三個月以上者，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及免予追繳死亡當月薪津，其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計支內涵並包括「本薪」及「加給」（含學術研究費）。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五八三三號

主旨：教育部函以，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疑

義乙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二二六六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二二六六號

主旨：所詢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管業三字第〇九二〇三八〇五六四號書函。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一四八七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

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

繳基金費用。至於免役之公務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

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

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

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六六〇一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茲核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如附件，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

○○五五九三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本府交通局、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九三〇號

主旨：茲核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如附件，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原經本院核准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之工程職務，得繼續依各該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至旨述支給原則實施止。
- 二、依前開各要點支領工程獎金人員因組織修編，移撥至新單位並仍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得繼續依前開各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至旨述支給原則實施止。
- 三、依前開各要點支領工程獎金之職務、移撥人員名冊分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自行列管。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四、各機關「工程單位」（建設局及工務局）人員所任職務歸列「土木工程職系」而未報經本院核准支領工程獎金者，得補報本院核定依前開各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至旨述支給原則實施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

- 一、為鼓勵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支給原則。
- 二、適用對象：
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
- 三、經費額度及來源：
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統籌運用：
（一）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二)於本支給原則實施前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人員，得依各該要點規定提撥獎金額度，但於本支給原則實施後調任其他工程機關（單位）者，一律改依前開（一）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四、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

(一)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

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應由各機關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二)扣除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部分得依職等職務級點自行衡酌發給。

(三)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

五、獲分配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另各機關臨時、額外、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得由各機關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六、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七、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

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應由各機關訂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工程獎金中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之獎金

支給相關作業規定，應要求確實依照規定之績效估方式，設定其具體之績效目標，並嚴予查核。

九、各機關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其中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由各機關績效評估委員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發給。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隨時組成訪查小組，實地瞭解本支給原則辦理情形。如經訪查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得要求各機關立即改正或酌減其工程獎金經費額度。

十一、本支給原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七八六一號函

主旨：函轉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其撤回及答辯事宜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公保字第○九二○○○七八六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公保字第○九二○○○七八六一號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其撤回及答辯事宜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四十四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四十七條規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等觀之，本會依法為

審議復審事件之專責機關。

二、有關復審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回前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之復審事件，原處分機關應將復審人撤回申請書及復審書等原本儘速檢送本會，並由應受理復審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三、依同意旨，有關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檢卷答辯時，亦應將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併同答辯書層轉本會辦理。

四、另檢送本會研商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參考資料一份供參。

正本：略

本會研商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參考資料

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案
會議結論：

一、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應適用復審程序。至請求派任主管或較高官等、職等

職務，分別依當事人主張，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二、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為不同機關或不同區域職務之調調任及工作指派、職務調整均適用申訴程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六九八六號

主旨：轉知「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業經行政院予以修正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院臺秘字第○九二○〇九二五二〇B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行政院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院臺秘字第○九二○〇九二五二〇B號

主旨：「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業經本院予以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之「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縣市
政府

修正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

壹、總項

-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機關應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項行之。
- 二、本要項所稱行政機關，範圍如左：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及其所屬機關。
 - (二)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四)鄉(鎮、市)公所。
- 三、本要項所稱分層負責，謂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首長就本機關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
- 四、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以劃分三層為原則，不得多於四層或少於二層。機關首長為第一層，各級單位為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
 - 置有秘書長之機關，由各機關自行審酌其組織及業務決定之。
- 五、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
- 六、下列性質之公務，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

(一)關於施政方針、政策性事項及重大措施、方案、總綱、綱領、計畫。

(二)關於於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

(三)關於年度概算之籌劃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年度進行中申請動支預備金及辦理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事項。

(五)關於組織編制員額、職務歸系及全盤人力調配運用事項。

(六)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

(七)關於對民意機關報告及答復事項。

(八)關於向上級機關建議、請示及報告事項。

(九)關於對所屬機關重要措施及中心工作之指示及督促事項。

(十)其他關係重要事項。

七、被授權之各層主管執行授權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迅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不得推諉請示或再授權次一層代為決定。其因故意或過失為違法不當之決定者，該主管應依法負其責任。

八、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

九、行政機關置有副首長者，副首長襄助首長處理第一層公務；副首長在二人以上者，得劃分其襄助公務之範圍。

貳、公文處理之分層負責

十、下列事項之公文，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第二層及其以

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 依據法規、解釋、案例應為一定之處理者。
- (二) 依據上級機關指示或既定原則為個案之處理者。
- (三) 法規明定裁量範圍或條件，為個案之事實認定及裁量處理者。
- (四) 與其他機關團體協調意見之初步徵詢或答覆者。
- (五) 例行承轉案件之公文轉行者。
- (六) 對主管法規一般疑義之核釋，及對主管業務之指導查詢者。
- (七) 依據檔案證明事實者。
- (八) 一般資料之蒐集供給，或以普通書刊表冊等附件為內容者。
- (九) 非屬本機關主管事項，或程式不合、手續不全之來文，應退還、移辦或通知補正者。
- (十) 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者。
- 十一、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基於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對外行文時，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該層主管署名、蓋職章。其必須以機關名義由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行文者，得以章戳註明本案不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機關因事實需要，將前點第七款至第十款之部分事項交由承辦人決行者，行文時由其直屬單位主管署名，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 十二、已由首長核定處理原則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

層主管判發。判發人應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原則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共同負其責任。公文承辦人製作公文，其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錯誤遺漏者，由承辦人員負其責任。

十三、行政機關首長得指定單位或指派專人抽查各單位基於授權處理之公文，作為考核及研究改進之準據。

授權決定處理之公文，各層主管或承辦人認屬性質重要或上層主管有瞭解內容之必要者，於發文時以抄本送上層查閱。十四、本要項參至伍所定各項作業之公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節之規定辦理。

參、財務管理之分層負責

十五、行政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編製，應授權會計單位主管，根據各項業務或工作計畫主辦單位提出之預計進度資料負責辦理，並報請機關首長決定之。

十六、行政機關預算收支之執行與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應依照會計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內部審核之實施及原始憑證之簽名蓋章，各依其業務性質與規模及金額之大小，明確劃分權責範圍，實施分層負責。

十七、下列各款憑證之簽名蓋章事宜，由依法指定之「授權代簽人」辦理：

- (一) 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會計法第五十五

條)。

- (二) 履行支付責任之付款憑單(國庫法第十七條)。
- (三) 支出憑証(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九點)。
- (四) 薪俸、工餉表件(支出憑証處理要點第十點)。
- (五) 其他依法得指定代簽之憑證。

十八、下列事項，應授權會計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 關於按規定程序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事項。
- (二) 關於依照規定辦理經費流用之手續事項。
- (三) 關於各類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其他可授權處理之歲計會計事項。

肆、人事管理之分層負責

十九、下列人事管理事項，應授權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 關於本單位工作人員之調度、指揮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本單位職員在規定日數以下之休假及請假事項。
- (三) 關於本單位職員在規定日數以下之必要出差及加班事項。

(四) 關於本單位職員之平時考核事項。

(五) 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之人事管理事項。

二十、下列事項，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人事單位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 關於核級敘薪及人事動態之核報事項。
- (二) 關於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審核及函報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保險、全民健保及退撫基金事宜。

(四) 關於人事資料之登記、管理事項。

(六) 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之人事管理事項。

伍、事務管理之分層負責

二十一、下列事項，應審酌其重要程度，分別授權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 關於財產管理及零星修繕事項。
- (二) 關於物品管理及臨時採購一般辦公物品事項。
- (三) 關於未達查核金額財物、勞務及工程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事項。
- (四) 其他可授權決定處理之事務管理事項。

二十二、下列事項，應由第二層及其以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分文監印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收支保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用交通通訊器材、車輛之管理及保養事項。
- (四) 關於辦公處所之佈置、清潔及宿舍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機關警衛防護事項。
- (六) 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

陸、附項

二十三、各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指定主辦單位，並依本要項之規定，就實際業務及主管法規，釐定授權事項及其範

圍，編製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四、各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之成效，應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依其優劣，實施獎懲，並配合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對所屬機關之實施分層負責，應予定期考核，督促改進。
二十五、凡因組織、業務、駐地等因素，不宜實施分層負責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免予實施本要項之一部或全部。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由主管機關分按實際情形，比照本要項辦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一六六四七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並自本（九十二年）年十一月七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三三四○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含附件）。
-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三三四○一號

市長 陳麗貞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如說明，

說明：

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 一、依據監察院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二七三號函、同年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二七八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
- 二、各機關延聘之專（兼）任顧問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一）選用。
- 三、除依組織法規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任顧問外，其餘因業務需要遴聘兼任顧問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人數、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訂定遴聘要點或辦法，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各部會並應報本院核准。
 - （二）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 （三）為因應特殊需要所進用之政務顧問及僑務顧問，由本院秘書處及僑務委員會通盤考量並視需要遴聘。
 - （四）國防部所屬軍職機關因業務性質不同，由國防部參照上開作法自行訂定統一規範。
- 四、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交通費

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各機關如須遴聘渠等人員為兼任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如附表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交通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五、各機關現有聘兼顧問請即依前項規定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報上一級機關備查。各部會檢討結果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底前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副 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議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附表一

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三四○一一號函核定號函核定

顧問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政務顧問	國家重大施政方針、政策之諮詢事項	行政院	
僑務顧問	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	僑務委員會	
醫事顧問	醫學、藥學、醫療科技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軍、檢、警單位	
法律顧問	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資訊顧問	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科技顧問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技術顧問	非前開資訊、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之諮詢（含外籍工程顧問）		
管理顧問	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外事顧問	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顧問	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註：本表適用機關為行政院暨各部會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

附表二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顧問受有兼職交通費切結書						
擬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交通費	元		
其他兼職情形	兼職之機關名稱	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交通費		
※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交通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切結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二二六二號

主旨：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九四二六九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九四二六九號

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中縣政府（代復貴府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府人力字第〇九二〇二八六四四九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一五〇一二號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乙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七〇九一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六七〇九一號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因現行規定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為利退休金之核給，得否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俾使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三八二六〇五〇〇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復查本部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〇)人(三)字第九〇〇六八六〇二號書函略以，基

於維護當事人退休權益之考量，為使「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之規定更為落實，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九六〇二八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等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公務人員僅在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三十五年以上時，始得依規定就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且取捨後之任職年資合計應為三十五年整，並無其他任職年資未滿三十五年者得保留或放棄任職年資之規定。是以，基於公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得就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辦理，又取捨後之舊制任職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應為三十五年整。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未具有新舊制任職年資三十五年以上者，則不得選擇放棄或保留舊制部分任職年資。

正 本：臺北市府教育局

副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

府（不含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一五一五五號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之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六○四○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一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六○四○九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說明：

主旨：所詢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一案，復請查照。

一、復 貴校九十二年十月七日高大人字第○九二○二○一八六四號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復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另查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如係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任公

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三、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另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一三二七一九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如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即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依規定仍應補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轉任前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又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九一八○二號書函略以，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含工職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於新制實施後繳納退撫基金者，即得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是以，本案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

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銓敘部、國立大專院校（不含國立高雄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教育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二一四六七二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疑義一案，請依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二六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一九二二六四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疑義一案，請 查照並自即日起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七三七號函辦理。
-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內較高職等資格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之現職人

員，再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其未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且係不同人事制度間之轉任，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 (三)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九七二號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單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另因預算法修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〇

九二〇一六六四五號令辦理。

二、檢送前開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一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六六四五號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七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為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故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二〇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詳如附

件）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兼復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

〇八五六七二號函）、花蓮縣教育局、部屬各級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 黃榮村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四八〇一三號書函。

二、查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七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

爲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爲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部訂定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以下簡稱認定要點，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五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年資之採認，其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度）考績（成、核）爲基準；毋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以服務機關出具之未受懲戒證明文件爲基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服務學校或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爲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爲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第九十九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行政院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據上，政府機關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即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因應。

三、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上開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爲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八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爲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爲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致政府機關須編製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二〇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二六一號

主旨：教育部函以，教師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案，轉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二六七六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正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一、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一七二六七六號

主旨：所詢 貴縣明志國民小學教師黃和男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北府人三字第○九二〇六九三九六八號函。
- 二、查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一四四七五四號函略以，茲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對於少部分因公傷病成殘應即退休人員產生不利影響，經審慎研究結果，對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具有新

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之分攤規定，重新規定如次：（一）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二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1. 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全部依新制標準核發。2. 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加發部分之年資與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其畸零數年資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生效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二）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五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二十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核發。（三）前二項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

費負擔，依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四)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依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六一九二號函釋規定配合停止適用。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一一八二七一號

主旨：函轉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偏用之駐衛警察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一九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項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六一九號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基於本法所保障之對象係具公務人員身分或準公務人員身分，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本款所稱依僱用人員，除須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如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二、查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所成立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次查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

規定，設置駐衛警察者，非僅限於行政主體，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以，各機關依該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〇一五四八九號

主 旨：函轉本（九十二）十月十六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嗣後各機關提請增列需用名額時，應予敘明理由。」一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局力字第○九二〇〇三四六六五號書函轉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考台組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九一〇八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力字第○九二〇〇三四六六五號

主 旨：本（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嗣後各機關提請增列需用名額時，應予敘明理由。」，請 查照並轉知。

說 明：依據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考台組壹字第○九二〇〇〇九一〇八號函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考選部、銓敘部、本局企劃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附 錄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〇〇九八三一〇號

主 旨：公告鼎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級綜合營造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七條暨鼎盛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鼎堅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陳旭昇（身份證字號：Q120421483）
登記證等級：綜丙R
登記證號數：R00036-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卓桂榮（身份證字號：E122284112）
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正
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65巷1弄27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府授環三字第○九二○二○五三三六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任何人對於本自治條例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者，請於一個月內，將陳述意見以書面資料送達本市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供參。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為代清除處理本市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與提升環境品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減少市民家戶垃圾處理費之分擔，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二年二月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一○○○八九一五號函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接受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制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自治條例，並確實反映清除處理成本，以充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例草案共七條，其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依據。
- 二、明定計算本市代清除成本。
- 三、明定計算本市焚化廠代處理成本。
- 四、明定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 五、明定收費併入基金專戶。
- 六、明定事業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理者，得向本市環境保護局申請代清除處理許可。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p>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 擬定條文</p>	<p>說明 為解決本市事業機構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問題，提升環境品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減少市民家戶垃圾處理之負擔，特制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自治條例。</p>
<p>法規名稱 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廢棄物清理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接受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委託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清除設備之折舊費。</p>	<p>明定計算本市代清除成本。</p>
<p>第三條 焚化廠代處理成本，包括工程建設成本、回饋金、操作維護管理成本及灰渣清理成本。</p>	<p>明定計算本市焚化廠代處理成本。</p>
<p>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費用為每公噸新台幣一千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焚化方式為每公噸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作實際收費標準。前二項收費標準必要修正時，得由本府公告之。</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明定本市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收之費用，待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成立後納入，專款專用，基金專戶尚未成立之前，解繳市庫。</p>	<p>明定收費併入基金專戶，專款用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p>
<p>第六條 嘉義市事業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向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代清除處理許可。因逢颱風、天災或發生垃圾危機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因素發生時，環保局得視狀況暫停或終止代清除處理工作。</p>	<p>明定事業機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向環保局申請代清除許可。</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〇二〇六九七九一號

主旨：公告大將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暨大將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大將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李素如

登記證等級：綜乙R

登記證號數：A0492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林旭廷

營業地址：嘉義市王田里圓福街26號一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府授文資字第○九二〇二〇五三五八號

主旨：修正公告嘉義市歷史建築「嘉義市北社尾王姓宗祠」所定

著土地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辦理。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別地	址
嘉義市北社尾王姓宗祠	建築物類(祠廟)	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社尾路二〇號	原登錄為五、一八八平方公尺更正為四、四五四平方公尺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〇一三三七三八號

主旨：公告本市宣信街(興業東路、立仁路)段禁止十五噸以上車輛進入，確保附近住民安全、生活品質及住家安寧。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實施日期：自公告日期起實施。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府交工字第○九二〇一三三七四五號

主旨：本市公園街95巷及214巷兩處路段實施單向通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路段因路面寬度狹窄，汽機車雙向會車困難，且易衍生車輛肇事事件，經本府多次勘查並審慎考量規劃後，准予管制該路段為單向通行，以維交通安全。

二、管制方式如左，行車動線詳如附圖所示：

(一)公園街95巷規劃為由北向南單向行駛。(即由公園街往金龍街方向)

(二)公園街214巷規劃為由南向北單向行駛。(即由金龍街往公園街方向)

三、本公告自公佈日起三十天後，如無任何異議，則將俟本府交通局完成必要之交通標誌、標線設施起開始實施。

四、本公告張貼地點如下：本府佈告欄、本市東區公所佈告欄、本市東川里辦公處佈告欄、本公告管制路段現場明顯處。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

GPN : 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